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4月1日接獲彰化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稱相對人母CP000000000M因車手現行犯遭警方逮捕後恐需關押入監，故相對人母請求該所訪視家中兒女；當日經警方巡查家中留有就讀高一相對人姊CP000000000A及年僅1歲之相對人CP000000000無人照顧，亦無其他親友資源。綜上所述，相對人母涉嫌洗錢防制法遭逮捕在案，恐遭當庭關押，評估相對人無人照顧亦無其他親友資源，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影響相對人的照顧品質及身心發展，爰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自115年4月2日19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摘述如下：（一）相對人母現況：相對人母115年6月8日當庭釋放回到相對人家，聲請人115年6月12日家訪確認相對人母現況，相對人母疑似智能障礙，目前生活狀況尚未穩定。（二）相對人兄姊現況：相對人兄姊亦疑似智能障礙，相對人兄在頭份服志願役，相對

01 人姊就讀高職，於相對人安置後，聲請人攜相對人兄陪同相
02 對人姊辦理住校並穩定就學，相對人姊就學生活所需費用由
03 相對人兄負擔。（三）相對人現況：相對人於安置處所適應
04 狀況佳，惟反應遲緩且經篩檢語言發展落後，後續將安排早
05 療。（四）後續處遇：相對人母有意接回相對人，後續將朝
06 返家進行處遇。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影響兒
07 少的照顧品質及身心發展，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並考量
08 案主有更完善的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聲請人依本法第
09 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欄表。

13 (二)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4 (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5 (四)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17 第203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母前於115年4月1日因擔任車
18 手經以現行犯逮捕並入監，嗣於115年6月8日當庭釋放，然
19 目前生活狀況尚未穩定，亦未穩定就業，且相對人父親於11
20 4年9月死亡後，家中經濟來源中斷，並且照顧人力不足。相
21 對人哥哥目前服志願役，姊姊尚就學中，其餘親屬均無意願
22 及能力接返照顧。相對人尚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生活能力，
23 考量相對人母尚無法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相對人目前無妥
24 適照顧資源，為保護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建議本件
25 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等語。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7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
28 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